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屯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南屯煤矿

2023年09月15日颁布

2023年09月15日实施

目 录

1. 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
3.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6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24
5. 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3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9
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6
8. 矿井提升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3
9. 矿井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0
10.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7
11. 矿井自然灾害现场处置方案	76
12.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4
13.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现场处置方案	97

现场处置方案 1:

矿井顶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类型：顶板。

1.2 发生的区域、地点：顶板事故发生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各采煤工作面及两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及施工范围、受矿压影响变形严重的巷修地点。

1.3 危害程度及其影响范围：顶板事故影响到采掘工作面安全生产，造成堵塞巷道、设备损坏，严重的影响到通风、运输等系统瘫痪甚至人员伤亡。

1.4 征兆：采掘工作面冒顶前会发出响声、出现顶板掉渣现象、煤壁片帮、顶板出现裂缝、顶板离层、漏顶等。

1.5 次生、衍生事故：二次冒顶事故，引发有害气体中毒、水害。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队长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2.2.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

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2.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2.2.3 值班领导：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2.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2.5 队长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2.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3.2.3 处理冒顶前，必须先恢复冒顶区域的正常通风，如暂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向被堵压人员处输送新鲜空气，并把救援通道的顶板维护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3.2.4 处理冒顶前，必须坚持由外向里、逐步前进的原则，要检查冒顶地点附近的巷道支护情况，失效损坏的支护，采取安全可靠措施进行加固，确保在抢救中不会再次冒落，防止大面积冒顶事故发生。

3.2.5 处理冒顶区的方法要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如冒顶严重无法通过时，可采取打绕道的方法抢救人员。若遇险者被碎煤矸埋压，清理时要小心使用工具，防止被工具误伤；若遇险者被煤岩块压住，应用千斤顶或液压起重器等工具把煤、岩块抬起。抢救被埋压的人员时间较长时，可通过管路向遇险人员送饮料或食物。

3.2.6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3.2.7 营救人员执行好现场急救“三先三后原则”：对呼吸或心脏骤停的伤员，先进行人工呼吸或心脏复苏后再搬运。对出血伤

员，先包扎再搬运。对骨折伤员，先固定再搬运。

3.2.8 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在采取防爆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可利用坚硬物体敲击管路、铁轨、钻杆等发出“5432”救援联络信号。联络信号有四组：五声“呼救”、四声“报数”、三声“收到”、二声“停止”。

3.2.8 抢救伤员时，救援人员应尽快使伤员平静下来，沉着、镇静地观察其病情，在短时间内做出初步判断，并坚持“先抢后救、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

（1）对大出血、神志不清、呼吸异常或呼吸停止、脉搏弱或心跳停止的危重伤病员，要先救命后治伤。对多处受伤的病员要先维持呼吸道通畅，在止血的同时纠正休克，然后处理骨折，最后处理伤口。

（2）对于窒息或呼吸、心跳停止不久的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对于出血的伤员不许先止血后搬运。对于骨折的伤员必须先固定后搬运。

3.2.9 南屯医院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 注
调度信息中心	446350、446850、930350或直拔“#”	
南屯医院	446669	

3.4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和内容

发生顶板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事故发生的地点、现场人员及伤亡情况，被困人数、波及范围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4.1.1 选择有针对性的防护用品，正确选择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4.1.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4.1.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1.4 防护用品要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1.5 在有毒有害气体的环境中工作时，应尽量采取通风措施，排除有毒有害气体，避免佩带呼吸器工作，等等。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3.1 救援时，要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特征等进行分析，严格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3.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救援人员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3.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职救护队为主。

4.3.4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3.5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采掘工作面或其它地点发现有冒顶预兆时，现场人员必须停止作业，立即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冒顶威胁地点的人员，撤离时必须按指定的避灾路线撤离。

4.4.2 当冒顶堵人无法撤离时，被困人员必须静卧，不得烦躁，减少氧气、热量等消耗，等待救援，保留一盏灯照明，其余矿灯全部关闭。

4.4.3 若巷道内有压风管，可打开压风管供人员呼吸，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并经常敲打管路，向外报警。

4.4.4 冒顶附近如有临时避险硐室，被堵人员可进入临时避险硐室，并间断发出呼救信号，等待救援。

4.4.5 若有人被困时，被困人员应选择安全地点进行躲避，利用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开展自救互救，利用通讯联络系统尽快与井上、下人员取得联系。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

4.5.1 顶板事故发生后，应根据顶板事故的严重程度，确定需要

的救援力量和材料、装备器材。

4.5.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出切实可靠地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4.6.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事故救援工作结束，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4.6.2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评分方法》、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事项

4.7.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4.7.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4.7.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7.4 矿在三采区、九采-350轨道、-440大巷建立永久避难硐室。

4.7.5 遇险人员可以利用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实施自救。

现场处置方案 2:

矿井冲击地压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类型: 冲击地压

1.2 发生的区域、地点: 冲击危险区域主要集中在九采区深部采掘工作地点, 上组煤_{3下}煤采掘地点受_{3上}煤遗留煤柱影响区域, 边角煤等特殊施工地点。

1.3 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 冲击地压事故造成堵塞巷道、风流短路, 产生巨大的冲击力和冲击波, 造成设备损坏、人员伤亡, 对发生冲击的采掘工作面及其巷道造成影响。

1.4 征兆: 采煤工作面顶板大面积来压, 顶板掉渣, 煤壁片落、支护变形、单体折损、出现密集煤炮声; 掘进迎头前方连续出现煤炮及迎头附近打锚杆孔时出现顶钻、卡钻、吸钻及声响等动力效应。

1.5 次生、衍生事故: 二次冲击, 顶板事故、有害气体中毒、水害。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 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 现场负责人

成 员: 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队长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2.2.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2.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2.2.3 值班领导：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2.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2.5 队长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响应的同时，冲击地压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2.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冲击地压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3.2.3 发生冲击地压时，所有作业人员迅速远离危险区，避开交岔点及各种应力集中区，撤退到安全地点，并在各个能够通达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地点的通道处设置警标，禁止人员入内。

3.2.4 冲击地压发生地点回风侧人员应立即有序撤至新鲜风流处。

3.2.5 若有人被困时，被困人员应选择安全地点进行躲避，利用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开展自救互救，利用通讯联络系统尽快与井上、下人员取得联系。

3.2.6 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如果事故地点通风系统正常，则可以实施营救被埋压人员措施；否则，应由兖矿救护大队直属中队实施救援。

3.2.7 开展营救前，清理后路的障碍物，保证后路畅通。在保证营救人员安全和营救方便的前提下，对事故发生地点进行支护。如顶板完好，只是帮部煤体冲出，可采用沿已冲击帮打贴帮点柱

或架设抬棚等支护措施；如顶板破碎，可采用掏梁窝架设单腿棚进行处理。

3.2.8 支护完成后，要派专人观察顶板，才能清理被埋压人员附近的煤矸等，直到把遇险人员救出。在营救过程中，要小心的使用工具，以免伤害遇险人员。如果遇险人员被大块煤矸压住，应采用起重气垫、液压起重器或千斤顶等工具把大块煤矸顶起，将人员迅速救出。

3.2.9 冲击地压事故发生后，如果造成通风系统瘫痪，人员被困，被困人员应开展自救措施。

3.2.10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3.2.11 救援人员和被困人员在采取防爆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可利用坚硬物体敲击管路、铁轨、钻杆等发出“5432”救援联络信号。联络信号有四组：五声“呼救”、四声“报数”、三声“收到”、二声“停止”。

3.2.12 抢救伤员时，救援人员应尽快使伤员平静下来，沉着、镇静地观察其病情，在短时间内做出初步判断，并坚持“先抢后救、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

（1）对大出血、神志不清、呼吸异常或呼吸停止、脉搏弱或心跳停止的危重伤病员，要先救命后治伤。对多处受伤的病员要先维持呼吸道通畅，在止血的同时纠正休克，然后处理骨折，最后处理伤口。

(2) 对于窒息或呼吸、心跳停止不久的伤员必须先复苏后搬运。对于出血的伤员不许先止血后搬运。对于骨折的伤员必须先固定后搬运。

3.2.13 南屯医院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 注
调度信息中心	446350、446850、930350或直拔“#”	
南屯医院	446669	

3.4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和内容

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事故发生的地点、现场人员及伤亡情况，被困人数、波及范围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4.1.1 选择有针对性的防护用品，正确选择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4.1.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4.1.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1.4 防护用品要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1.5 在有毒有害气体的环境中工作时，应尽量采取通风措施，排除有毒有害气体，避免佩带呼吸器工作等。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3.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4.3.2 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3.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兖矿救护大队救援人员为主。

4.3.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3.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4.3.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3.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等。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采掘工作面或其它地点发现有冲击地压预兆时，现场人员

必须停止作业，立即发出警报，撤出所有受冒顶威胁地点的人员，撤离时必须按指定的避灾路线撤离。

4.4.2 当巷道变形堵人无法撤离时，被困人员必须静卧，不得烦躁，减少氧气、热量等消耗，等待救援，有计划的使用饮水、食物和矿灯等，做好较长时间避灾的准备。

4.4.3 若巷道内有压风管，可打开压风管供人员呼吸，确保被困人员的安全，并经常敲打管路，不间断地发出有规律的呼救信号，向外报警。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4.5.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5.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4.6.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事故救援工作结束，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4.6.2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评分方法》、《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管理规定》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7.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4.7.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4.7.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7.4 矿在三采区、九采-350轨道、-440大巷建立永久避难硐室。

4.7.5 遇险人员可以利用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系统实施自救。

现场处置方案 3:

矿井井下水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类型：水害

1.2 发生的区域、地点：相邻采煤工作面有积水或导水裂隙带波及到红层富水部位时，可能产生回采工作面采后涌水。采煤工作面开采初期，切眼内存在低洼汇水点，无自流排泄通道，若工作面排放水工程及排水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易造成工作面受淹。掘进工作沿（顶）空掘进时，采空区有积水条件时，若工作面排放水工程及排水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易造成工作面受淹。

1.3 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水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水害事故大小可影响一个采掘工作面或一个采区甚至整个矿井。

1.4 征兆：顶板来压，淋水增大，采面空气变冷，采后老塘涌水突然增大等。出现的红色水锈有害气体明显增加，有异味，多为老空水的透水征兆。

1.5 次生、衍生事故：顶板、停电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队长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2.2.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作战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2.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2.2.3 值班领导：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2.4 技术负责人：负责参与应急救援措施的制定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2.5 队长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南屯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时，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采掘工作面或其他地点有突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害威胁地点的人员，报告调度信息中心，并发出警报。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突水水量少，水害规模小，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规程措施要求，利用现场排水设备全力排水，迅速组织抢救。

3.2.2 调度信息中心接到水情报告后，应当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并将水患情况通报周边所有煤矿。

3.2.3 接到通知的井下人员，应迅速组织其所在工作地点的所有人员，按作业地点避水害路线快速撤离至地面。

3.2.4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2.5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遇险人数及位置。

3.2.6 对于受伤的矿工，应迅速抢救搬运到安全地点，立即进行急救处理。

3.2.7 中央泵房人员在接到水害事故报警后，应当立即做好关闭

放水密闭门的准备，并要立即启动所有水泵，把水仓水位降至最低，在确认人员全部撤离后方可关闭防水密闭门。尽可能增加排水设备和管路，加大排水能力，缩短强排时间，为抢救遇险人员创造有利条件。

3.2.8 发生突水事故后，井下人员无法撤至安全地点，而被堵在上山独头巷道内，被困人员应保持镇静，避免体力过度消耗，以等待救援。如系老空透水，须在避难地点建临时挡墙或吊挂风帘，防止被涌出的有害气体伤害。进入避难硐室前，应在外留设明显标志。

3.2.9 被困人员利用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开展自救互救，等待救援。

3.2.10 当井下某区域被淹后，应分析判断人员可能躲避地点，并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设备能力，估计排水时间。当判断人员被堵于独头上山时，可根据水位，计算井下积水水柱高度，必要时可打钻向遇险人员输送氧气食物等，保证遇险人员有足够的等待时间，同时要抓紧时间排水，使堵在里边的人员能够及时得救。否则，不能打钻，以免放走空气释放压力，引起水柱上升。

3.2.11 矿井应当根据水患的影响程度，及时调整井下通风系统，避免风流紊乱、有害气体超限。要采取措施保证主要通风机、副井提升及压风机正常运转。

3.2.12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3.2.13 南屯医院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 注
调度信息中心	446350、446850、930350或直拔“#”	
南屯医院	446669	

3.4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和内容

发生水害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事故发生的地点、现场人员及伤亡情况，被困人数、波及范围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4.1.1 根据水害事故，正确选择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4.1.2 井下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

4.1.3 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在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

4.1.4 防护用品要有专人管理，负责维护保养。

4.1.5 在有毒有害气体的环境中工作时，应尽量采取通风措施，排除有毒有害气体，避免佩带呼吸器工作，等等。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用于抢险救援器材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现场处置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防止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发生。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撤离过程中,要紧靠巷道一侧,抓牢支架或其他固定物体,尽量避免压力水头和泄水主流,并注意防止被水中滚动矸石和木料撞伤。如透水后破坏了巷道中的照明和路标,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在撤离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交叉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救护人员的注意。

4.4.2 人员撤离到竖井需从梯子间上去时,应遵守秩序,禁止慌乱和争抢。行动中手要抓牢,脚要蹬稳,切实注意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4.4.3 当现场职工被涌水围困无法退出时,应迅速进入预先筑好的避难硐室中避灾,或寻找井下位置最高、独头工作面、离井筒或大巷最近的地方暂时躲避。并快速建筑临时避难硐室避灾。如系老空透水,则须在避难硐室处建临时挡墙或悬挂风帘,防止被涌出的有害气体伤害。进入避难硐室前,应在硐室外留设明显标志。等待救护人员的营救。严禁盲目潜水逃生等冒险行为。

4.4.4 在避灾期间,遇险矿工要有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情绪安定、自信乐观、意志坚强。要做好长时间避灾的准备,除轮流担

任岗哨观察水情的职员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以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

4.4.5 避灾时，应用敲击的方法有规律、不间断地发出呼救信号，向营救人员指示躲避处的位置。

4.4.6 被困期中断食品后，即使在饥饿难忍的情况下，也应努力克制自己，决不嚼食杂物充饥。需要饮用井下水时，应选择适宜的水源，并用纱布或衣服过滤。

4.4.7 长时间被困在井下，发现救护人员营救时，避灾人员不可过度兴奋和慌乱。得救后，不可吃硬质和过量的食品，要避开强烈的光线，以防发生意外。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根据水害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水害发生后处置各项工作要安排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现场应急处置必须保证自身安全不受威胁情况下，方可积极进行事故抢救。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4.6.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事故救援工作结束，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4.6.2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评分方法》、

《煤矿防治水细则》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7.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4.7.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4.7.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7.4 矿在三采区、九采-350轨道、-440大巷建立永久避难硐室。

4.7.5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逃至地面为最终目的，除非逃生路线被阻断无法继续沿逃生路线进行时方可进入避难硐室。

现场处置方案 4:

矿井井下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类型：火灾。

1.2 发生的区域、地点：内因火灾一般发生在采煤工作面开切眼、停采线、联络巷、老巷、上下顺槽至采空区20m纵深范围内，尤其以停采线处最为普遍；掘进工作面沿空、顶空掘进巷道的相邻采空区、切眼、停采线、溜煤眼、老硐室及老火区、巷道高冒处、断层处等以上这些地点是内因火灾防治的重点。外因火灾在井口、井筒、井底车场、机电硐室、火药库以及安有机电设备的巷道或工作面内。

1.3 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火灾造成人员中毒或窒息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火灾事故大小可影响一个采掘工作面或一个采区甚至整个矿井。

1.4 征兆：火灾发生地点或附近会感觉闷热，空气温度上升，氧气浓度下降和一氧化碳浓度上升，有时会能看到明火、烟雾生成。

1.5 次生、衍生事故：瓦斯爆炸、煤尘爆炸。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队长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2.2.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作战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2.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2.2.3 值班领导：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2.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2.5 队长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时，井下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2.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火灾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3.2.3 外因火灾初期火势较小现场人员应充分利用灭火器材或灭火工具直接灭火。如果火灾规模较大，积极组织受火灾威胁区域人员沿避灾路线尽快撤离灾区。内因火灾现场如能直接灭火，必须进行直接灭火。

①普通火灾用附近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必须有充足的风量和畅通的回风巷，防止水煤气爆炸。

②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在电源切断前，只准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灭火。

③油料着火应使用砂子、干粉等灭火材料，不得用水灭火。

④机电硐室着火时，应关闭防火门或构筑临时密闭隔离风流。

⑤单轨吊机车着火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刻停止机车运行，关

闭单轨吊柴油机，使用机车驾驶室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

3.2.4 当采煤工作面发生火灾事故时，一般要在正常通风的情况下从进风侧利用灭火器或者防火管路灭火。火势无法控制，进风侧的人员要逆风撤出，在回风侧的人员要立即佩戴好自救器，设法经最短路线，撤退到新鲜风流中。现场负责人要利用通讯联络系统告知工作面所有人员。撤退到安全地点时现场负责人要清点人数，并及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

3.2.5 当掘进工作面或者其他巷道发生火灾事故直接灭火无效时，在场人员要立即佩戴好自救器，迅速撤至新鲜风流中。如因火势严重，退路被阻时，应千方百计穿过火灾地点。如穿过火灾地点难以实现，应坐在支护良好的地方，打开压风管路三通阀门，构筑避难硐室，等待救护队抢救。

3.2.6 在进风井口、井筒内及井底车场、主要进风巷和硐室发生火灾时，应当进行全矿井反风，井下所有人员立即撤离至采区进风大巷等候，随时听从调度指令。反风前，必须将火源进风侧的人员撤出，并采取阻止火灾蔓延的措施。

3.2.7 当胶带巷发生着火时，胶带机司机要立即停机，并在上风口积极进行灭火，必要时撤出下风口所有受到威胁的人员；火势难以控制时，受威胁人员应及时撤离，关闭联络巷风门；灭火后再对胶带或液力耦合器进行修复。

3.2.8 在井下其它地点发生火灾时，应保持事故前的风流方向，控制火区供风量。处理上、下山火灾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因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和巷道垮塌造成风流受阻；处理掘进工作面火灾时，应当保持原有的通风状态，进行侦察后再采取措施；处理爆炸物品库火灾时，应当首先将雷管运出，然后将其他爆炸物品运出；因高温或者爆炸危险不能运出时，应当关闭防火门，退至安全地点；处理绞车房火灾时，应当将火源下方的矿车固定，防止烧断钢丝绳造成跑车伤人；处理井下蓄电池机车充电硐室火灾时，应当切断电源，采取措施，防止氢气爆炸。

3.2.9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3.2.10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3.2.11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 注
调度信息中心	446350、446850、930350或直拔“#”	
南屯医院	446669	

3.4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和内容

发生火灾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火灾发生的地点、火灾性质、火势大小，现场人员及伤亡情况，被困人数、火灾波

及范围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4.1.1 发生火灾时，处在火灾下风流的人员要，要按照自救器佩戴的操作方法及时佩戴上自救器。

4.1.2 行走时要沉着冷静，呼吸均匀，行走速度根据现场情况可以稍快或稍慢。

4.1.3 逃生的过程中，要佩戴好鼻夹和口具，不能漏气，也不能取下口具说话，必要时可用手势进行交流。

4.1.4 佩戴自救器呼吸时，气体比外界大气干热一点，表明自救器内药剂的化学反应正常进行，对人体无害，不可拔下自救器。

4.1.5 如果感觉到呼吸气体中有轻微的咸味或碱味，也不要取下口具，这是少量药剂被带入到呼吸气体中，没有危险。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通防工区等各相关部门必须保障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2.2 现场人员用水灭火必须注意以下的问题：

4.2.2.1 要有足够的水量；水量不足不仅难以灭火，而且有可能贻误战机，造成火势发展。

4.2.2.2 用水灭火时人要占据上风侧工作。水流由火源的边缘逐渐地推向中心，以免产生过量的水蒸汽伤人。

4.2.2.3 必须保持一个畅通的排烟通道，以防高温的水蒸汽和烟流返回伤人。

4.2.2.4 不能用水扑灭带电的电器设备火灾。不宜扑灭油料火灾。

4.2.3 扑灭电器火灾，必须首先切断电源，电源无法切断时，严禁使用非绝缘灭火器材灭火。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3.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4.3.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3.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

4.3.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3.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4.3.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3.7 在抢险救灾的过程中，安排专人监测矿井风流和有害气体的变化情况，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由于佩带自救器之后，无法用语言进行交流，现场负责人要

利用肢体语言组织职工进行撤离。自救器无法使用时，可把毛巾浸湿掩住鼻口匍匐前进。撤离过程中灾区能见度很低时，灾区职工可以手牵手依次有序沿巷道帮或管道进行撤离。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4.5.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5.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4.6.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巷道内气体正常，温度达到灾前温度并稳定后，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4.6.2 火灾消除后，要安排专人在火灾现场监视，时间不小于24小时，防止复燃。

4.6.3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评分方法》、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7.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4.7.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4.7.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7.4 矿在三采区、九采-350轨道、-440大巷建立永久避难硐室。

4.7.5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逃至地面为最终目的，除非逃生路线被阻断无法继续沿逃生路线进行时方可进入避难硐室。

现场处置方案 5:

矿井瓦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类型：瓦斯爆炸、窒息。

1.2 发生的区域、地点：沿空掘进巷道、掘进巷道遇到封闭性断层构造带；孤岛采煤面、位于低风压区的采煤工作面。

1.3 危害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矿井瓦斯爆炸的主要危害是产生高温、冲击波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瓦斯事故可影响采掘工作面，甚至一个采区或整个矿井。

1.4 征兆：瓦斯异常涌出或瓦斯超限报警。

1.5 次生、衍生事故：二次或多次爆炸、火灾、中毒窒息、顶板、停电等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队长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2.2.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2.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2.2.3 值班领导：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2.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2.5 队长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瓦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2.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瓦斯事故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3.2.3 发生瓦斯事故时，必须紧急避灾。井下人员当发现附近有空气颤动、丝丝的空气流动声等爆炸前的预兆时应背向空气颤动的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

3.2.4 当发生瓦斯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佩戴自救器，并协助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现场。

3.2.5 未受伤人员应帮扶受伤人员进行撤离。

3.2.6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3.2.7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3.2.8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 注
调度信息中心	446350、446850、930350或直拔“#”	
南屯医院	446669	

3.4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和内容

发生瓦斯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瓦斯事故发生的地点、现场人员及伤亡情况，被困人数、瓦斯事故波及范围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4.1.1 发生瓦斯事故时要按照自救器佩戴的操作方法及时佩戴上自救器。

4.1.2 行走时要沉着冷静，呼吸均匀，行走速度根据现场情况可以稍快或稍慢。

4.1.3 逃生的过程中，要佩戴好鼻夹和口具，不能漏气，也不能取下口具说话，必要时可用手势进行交流。

4.1.4 佩戴自救器呼吸时，气体比外界大气干热一点，表明自救器内药剂的化学反应正常进行，对人体无害，不可拔下自救器。

4.1.5 如果感觉到呼吸气体中有轻微的咸味或碱味，也不要取下口具，这是少量药剂被带入到呼吸气体中，没有危险。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通防工区等各相关部门必须保障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2.2 现场人员用水灭火必须注意以下的问题：

(1) 要有足够的水量；水量不足不仅难以灭火，而且有可能贻误战机，造成火势发展。

(2) 用水灭火时人要占据上风侧工作。水流由火源的边缘逐渐地推向中心，以免产生过量的水蒸汽伤人。

(3) 必须保持一个畅通的排烟通道，以防高温的水蒸汽和烟流返回伤人。

(4) 不能用水扑灭带电的电器设备火灾。不宜扑灭油料火灾。

4.2.3 扑灭电器火灾，必须首先切断电源，电源无法切断时，严禁使用非绝缘灭火器材灭火。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由于佩带自救器之后，无法用语言进行交流，现场负责人要利用肢体语言组织职工进行撤离。自救器无法使用时，可把毛巾浸湿掩住鼻口匍匐前进。撤离过程中灾区能见度很低时，灾区职工可以手牵手依次有序沿巷道帮或管道进行撤离。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4.5.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5.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4.6.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4.6.2 确保灾害区域通风设施完好，通风系统合理稳定。

4.6.3 完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对瓦斯气体进行连续监测。

4.6.4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评分方法》、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7.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4.7.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4.7.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7.4 矿在三采区、九采-350轨道、-440大巷建立永久避难硐室。

4.7.5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逃至地面为最终目的，除非逃生路线被阻断无法继续沿逃生路线进行时方可进入避难硐室。

现场处置方案 6:

矿井煤尘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类型：煤尘爆炸

1.2 发生的区域、地点：采煤工作面机组割煤时的滚筒处、综放工作面的放煤口、采煤工作面放炮作业地点、综掘工作面掘进机割煤时的截割头附近、煤巷掘进工作面的放炮作业地点等。其他工作地点发生煤尘积尘，或者运煤斜巷发生跑车事故扬起积尘也可能发生煤尘爆炸。

1.3 危害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煤尘爆炸时，可产生高温、高压气体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能够造成大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煤尘爆炸可破坏整个采掘工作面、采区甚至整个矿井。

1.4 征兆：存在煤尘堆积或煤尘飞扬。

1.5 次生、衍生事故：二次或多次爆炸、火灾、中毒窒息、顶板、停电等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队长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2.2.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作战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2.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2.2.3 值班领导：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2.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2.5 队长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响应的同时，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2.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煤尘爆炸事故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3.2.3 不论任何地点发生煤尘爆炸时，必须紧急避灾。井下人员当发现附近有空气颤动、丝丝的空气流动声等爆炸前的预兆时应背向空气颤动的方向，俯卧倒地，面部贴在地面，闭住气暂停呼吸，用毛巾捂住口鼻，用衣物盖住身体。

3.2.4 当发生爆炸后，受威胁区域人员及时佩戴自救器，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灾区及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现场。

3.2.5 应急救援小组，立即通知可能受到波及或威胁区域的人员进行撤离。

3.2.6 在确认无二次爆炸危险的情况下，抢险救灾组佩戴好自身的装备，侦察事故现场情况，检查是否造成周边通风设施的损坏，通风系统是否发生变化，爆炸后是否引发火灾、是否需要启动更高级别的预案。

3.2.7 救灾小组进入现场后，一是首先侦察灾区情况，抢救遇险人员；二是如果爆炸引起火灾，要及时扑灭，防止发生次生

灾害；三是采取最快的措施恢复灾区通风；四是寻找根源，查明引爆原因。

3.2.8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3.2.9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3.2.10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 注
调度信息中心	446350、446850、930350或直拔“#”	
南屯医院	446669	

3.4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和内容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煤尘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是否产生次生或衍生事故、现场人员及伤亡情况，被困人数、煤尘爆炸事故波及范围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4.1.1 发生煤尘爆炸事故时，要按照自救器佩戴的操作方法及时佩戴上自救器。

4.1.2 行走时要沉着冷静，呼吸均匀，行走速度根据现场情况可

以稍快或稍慢。

4.1.3 逃生的过程中，要佩戴好鼻夹和口具，不能漏气，也不能取下口具说话，必要时可用手势进行交流。

4.1.4 佩戴自救器呼吸时，气体比外界大气干热一点，表明自救器内药剂的化学反应正常进行，对人体无害，不可拔下自救器。

4.1.5 如果感觉到呼吸气体中有轻微的咸味或碱味，也不要取下口具，这是少量药剂被带入到呼吸气体中，没有危险。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通防工区等各相关部门必须保障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2.2 现场人员用水灭火必须注意以下的问题：

（1）要有足够的水量；水量不足不仅难以灭火，而且有可能贻误战机，造成火势发展。

（2）用水灭火时人要占据上风侧工作。水流由火源的边缘逐渐地推向中心，以免产生过量的水蒸汽伤人。

（3）必须保持一个畅通的排烟通道，以防高温的水蒸汽和烟流返回伤人。

（4）不能用水扑灭带电的电器设备火灾。不宜扑灭油料火灾。

4.2.3 扑灭电器火灾，必须首先切断电源，电源无法切断时，严禁使用非绝缘灭火器材灭火。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3.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

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4.3.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3.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

4.3.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3.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4.3.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3.7 在抢险救灾的过程中，安排专人监测矿井风流和有害气体的变化情况，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由于佩带自救器之后，无法用语言进行交流，现场负责人要利用肢体语言组织职工进行撤离。自救器无法使用时，可把毛巾浸湿掩住鼻口匍匐前进。撤离过程中灾区能见度很低时，灾区职工可以手牵手依次有序沿巷道帮或管道进行撤离。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4.5.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5.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4.6.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4.6.2 煤尘爆炸后，确保灾区通风设施是完好，通风系统正常，气体达到《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巷道支护完好，消除爆炸导致的火灾隐患，及时处理片帮冒顶区域。

4.6.3 达到上述条件后，通知调度信息中心及应急救援小组，发布应急救援结束。

4.6.3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评分方法》、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7.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4.7.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4.7.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7.4 矿在三采区、九采-350轨道、-440大巷建立永久避难硐室。

4.7.5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逃至地面为最终目的，除非逃生路线被阻断无法继续沿逃生路线进行时方可进入避难硐室。

现场处置方案 7:

矿井爆炸物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类型：燃烧、爆炸

1.2 发生的地点、区域：井下炸药库，炮掘工作面及其他放炮作业地点。

1.3 危害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爆炸物品爆炸事故产生高温高压、有毒有害气体；还可导致煤尘爆炸、瓦斯爆炸等次生事故，造成人员大量伤亡。爆炸物品爆炸可影响整个掘进工作面或采煤工作面。

1.4 征兆：爆炸物品在装卸、运输、贮存保管、发放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章行为。

1.5 次生、衍生事故：火灾、煤尘爆炸、瓦斯爆炸或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等。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队长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2.2.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2.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2.2.3 值班领导：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2.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2.5 队长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

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2.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爆炸物品爆炸范围和遇险人数及位置。

3.2.3 当采煤工作面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好自救器，在进风侧的人员要逆风撤出，在回风侧的人员要设法经最短路线，撤退到新鲜风流中。如果由于冒顶严重撤不出来时，应集中在安全地点待救。

3.2.4 当井下掘进工作面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要立即打开并按规定佩戴好随身携带的自救器，同时帮助受伤的同志戴好自救器，迅速撤至新鲜风流中。如因井巷破坏严重，退路被阻时，应千方百计疏通巷道。如巷道难以疏通，应寻找顶板支护完好的巷道休息，等待救护队抢救。其他地点出现爆炸物品爆炸事故与上述应急避险措施相同。

3.2.5 由于爆炸物品爆炸可能产生次生事故，如瓦斯、煤尘爆炸等，救援人员只能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才能进入灾区抢险救灾。

3.2.6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3.2.7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3.2.8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 注
调度信息中心	446350、446850、930350或直拔“#”	
南屯医院	446669	

3.4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和内容

发生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是否产生次生或衍生事故、现场人员及伤亡情况，被困人数、现场破坏程度、爆炸物品爆炸事故波及范围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4.1.1 发生爆炸物品爆炸时，要按照自救器佩戴的操作方法及时佩戴上自救器。

4.1.2 行走时要沉着冷静，呼吸均匀，行走速度根据现场情况可以稍快或稍慢。

4.1.3 逃生的过程中，要佩戴好鼻夹和口具，不能漏气，也不能取下口具说话，必要时可用手势进行交流。

4.1.4 佩戴自救器呼吸时，气体比外界大气干热一点，表明自救器内药剂的化学反应正常进行，对人体无害，不可拔下自救器。

4.1.5 如果感觉到呼吸气体中有轻微的咸味或碱味，也不要取下口罩，这是少量药剂被带入到呼吸气体中，没有危险。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通防工区、武装保卫中心等各相关部门必须保障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2.2 现场人员用水灭火必须注意以下的问题：

(1) 要有足够的水量；水量不足不仅难以灭火，而且有可能贻误战机，造成火势发展。

(2) 用水灭火时人要占据上风侧工作。水流由火源的边缘逐渐地推向中心，以免产生过量的水蒸汽伤人。

(3) 必须保持一个畅通的排烟通道，以防高温的水蒸汽和烟流返回伤人。

(4) 不能用水扑灭带电的电器设备火灾。不宜扑灭油料火灾。

4.2.3 扑灭电器火灾，必须首先切断电源，电源无法切断时，严禁使用非绝缘灭火器材灭火。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3.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4.3.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3.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

4.3.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3.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4.3.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3.7 在抢险救灾的过程中，安排专人监测矿井风流和有害气体的变化情况，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由于佩带自救器之后，无法用语言进行交流，现场负责人要利用肢体语言组织职工进行撤离。自救器无法使用时，可把毛巾浸湿掩住鼻口匍匐前进。撤离过程中灾区能见度很低时，灾区职工可以手牵手依次有序沿巷道帮或管道进行撤离。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4.5.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5.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4.6.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

除等工作。

4.6.2 确保受灾害区域通防设施完好，通风系统合理、稳定、可靠，气体正常，无次生灾害发生。

4.6.3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评分方法》、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7.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4.7.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4.7.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7.4 矿在三采区、九采-350轨道、-440大巷建立永久避难硐室。

4.7.5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逃至地面为最终目的，除非逃生路线被阻断无法继续沿逃生路线进行时方可进入避难硐室。

现场处置方案 8:

矿井提升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 1.1 类型：断绳、卡罐、坠罐、过卷等提升事故。
- 1.2 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主井、副井和混合井提升系统的车房、井口、井筒、装卸载位置等。
- 1.3 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提升事故造成设备损害、人员伤亡，对主副井、混合井造成影响。
- 1.4 征兆：出现异响、异振、异味、温度变化异常等。
- 1.5 次生、衍生事故：可能引发停电、火灾。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队长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2.2.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2.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

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2.2.3 值班领导：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2.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2.5 队长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疏散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的同时，提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2.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遇险人数及位置。

3.2.3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3.2.4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3.2.5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诊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2.6 提升事故处置措施

（1）当出现断绳时，必须立即停车，汇报分管机电矿领导制定可行性方案和措施，把断绳回收，同时调备用钢丝绳进行更换，按更换钢丝绳专项措施执行，然后在进行其他事项的处理。

（2）当单罐出现卡罐事故时，如果罐内有人，井筒维修人员用对讲机联系信号乘坐双罐进行接送受困人员，然后再探明原因，如果是罐道损坏造成的，先进行必要的处理，把单罐提到井口位置，先处理损坏的罐耳，再处理罐道，恢复提升。

（3）当罐道损坏时，井筒维修工确定另一部提升机是否能运行，如能运行则乘坐另一部提升机到达事发地点进行处理，恢复提升机运行，将提升容器慢提至上井口，检查、处理罐耳，然后更换损坏的罐道。如两部车均不能运行，则施工人员沿梯子间下到事发地点，进行处理，先恢复一部车运行。然后再恢复另一

部车运行，处理损坏的罐耳、罐道。

(4) 当提升机出现过卷事故时，必须向矿相关领导汇报，根据制定的专项可行性处理措施，如罐笼内有人，则先采取措施，将人员接出上井。由井筒维修工到事发地点，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提升机运行，最后再恢复上下井口井筒装备。

(5) 当提升容器出现过装事故时，组织井筒维修人员下井到达装载站，进入提升容器，人工将超载物质分解、搬运，达到不超载时恢复提升。

(6) 当发生井口坠物时，组织井筒维修人员对井筒内电缆、管路、罐道及罐道梁进行检查，还要对钢丝绳、罐笼进行检查，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 注
调度信息中心	446350、446850、930350或直拔“#”	
南屯医院	446669	

3.4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和内容

发生提升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4.1.1 使用安全带时，应检查绳带有无变质、卡环是否有裂纹，卡簧弹跳性是否良好。安全带应系在牢固的物体上，禁止系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不得系在棱角锋利处；安全带要高挂和平行拴挂，严禁低挂高用。

4.1.2 佩戴自救器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机电工区、运转工区和运搬工区等各相关部门必须保障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2.2 现场人员使用抢险救援器材必须注意以下的问题：

(1) 使用灭火器时不要与水同时喷射在一起，以免影响灭火效果；扑灭电器火灾时，尽量先切断电源，防止人员触电；灭火时，人员应站在上风处。离火源处约 2-5m 距离。

(2) 使用手拉葫芦时，须确认机件完好无损，传动部分及起重链条润滑良好，空转情况正常；严禁超载使用；起吊前检查上下吊钩是否挂牢；在起吊重物时，严禁人员在重物下做任何工作或行走。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3.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4.3.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

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3.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

4.3.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3.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4.3.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3.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矿井提升事故可能引起停电、火灾等事故。在接到矿调度信息中心发布的撤离命令之后，由现场负责人组织按照避灾路线进行安全撤离。撤离时跟现场负责人或者有经验的职工在前，其他职工依次排在其后，按照有效的避灾路线进行撤离。有时灾区能见度很低，灾区职工可以手牵手进行撤离。切忌职工不服从指挥。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4.5.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5.2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4.6.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

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事故救援工作结束，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4.6.2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评分方法》、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7.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4.7.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4.7.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现场处置方案 9:

矿井供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类型：供电事故

1.2 发生的区域、地点：井上、下供电线路、变电所（配电点）变压器、开关柜。

1.3 发生可能时间、危害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架空线路及开关故障跳闸事故多发生于2-3月份秋冬雾湿和5-9月的雷雨大风季节；变压器事故多发生于夏季用电高峰；电缆线路事故一年四季均可能发生。供电事故可能造成全矿井或部分区域停电，致使通风、排水、提升等用电设备停止运行。若停电时间过长，极易造成井下瓦斯积聚，可能引起瓦斯与煤尘爆炸，火灾等事故；矿井水不能及时排出，可能引起水害事故，严重威胁矿工人身安全和矿井安全。

1.4 征兆：井上下环境变潮湿，事故点温度升高、有放电痕迹，电气设备噪音、震动加大，绝缘值降低。人员违章操作电气设备。

1.5 次生、衍生事故：瓦斯积聚、瓦斯与煤尘爆炸，井下火灾、水灾、触电、提升运输等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队长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2.2.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2.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2.2.3 值班领导：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2.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2.5 队长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

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响应的同时，供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2.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遇险人数及位置。

3.2.3 变电所(配电点)出现供电事故时，抢修人员应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查明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影响范围，以最快的速度恢复供电。当停电事故危及到现场抢修人员的安全时，应紧急疏散现场人员，设置隔离范围。

3.2.4 若属矿井管辖范围外设备事故，立即报告上级电网调度，并联系该设备维护管理单位。

3.2.5 若短时间内不能恢复对矿井供电，应立即通知矿调度信息中心，并将停电事故情况通报重要用户单位。

3.2.6 当采区变电所停电时，采掘等单位现场负责人立即组织所有人员撤至通风良好的安全地带，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报告。

3.2.7 发生电气火灾时，在岗人员应立即切断电缆电源，对初起

火源进行扑救。

3.2.8 发生人员触电事故时立即切断电源，或使用绝缘工具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迅速观察伤者有无呼吸和心跳，如发现已停止呼吸或心音微弱，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对遭受电击者，如有其它损伤（如跌伤、出血、烧伤）作相应的急救处理。

3.2.9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3.2.10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3.2.11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 注
调度信息中心	446350、446850、930350或直拔“#”	
南屯医院	446669	

3.4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和内容

发生供电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4.1.1 穿用绝缘靴时，必须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规定；穿着绝缘靴时，应将裤管套入靴筒内，其工作环境应能保持鞋面干燥。

4.1.2 穿戴绝缘手套作业时，应将衣袖口套入筒口内，以防发生意外。使用后，应将内外污物擦洗干净，待干燥后，撒上滑石粉放置平整，以防受压受损，且勿放于地上。

4.1.3 佩戴自救器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机电工区、社区服务中心等各相关部门必须保障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2.2 现场人员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扑灭电器火灾，必须首先切断电源，电源无法切断时，严禁使用非绝缘灭火器材灭火。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3.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4.3.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3.3 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

4.3.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

自身安全。

4.3.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4.3.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3.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矿井供电事故可能引发设备损坏、瓦斯与煤尘爆炸，井下火灾、水灾、触电等事故，如果供电事故威胁人员，在接到矿调度信息中心发布的撤离命令之后，由现场负责人组织按照避灾路线进行安全撤离。由于佩带自救器之后，无法用语言进行交流。现场负责人要利用肢体语言组织职工进行撤离。撤离时跟现场负责人或者有经验的职工在前，其他职工依次排在其后，按照有效的避灾路线进行撤离。有时灾区能见度很低且现场混乱，灾区职工可以手牵手进行撤离。切忌职工不服从指挥。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4.5.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5.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4.6.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

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事故救援工作结束，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4.6.2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评分方法》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7.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4.7.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4.7.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7.4 矿在三采区、九采-350轨道、-440大巷建立永久避难硐室。

4.7.5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以逃至地面为最终目的，除非逃生路线被阻断无法继续沿逃生路线进行时方可进入避难硐室。

现场处置方案 10:

矿井地面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类型：火灾

1.2 发生的区域、地点：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主井、副井、井口联合建筑、压风机房、变电所（站）、各生产车间、厂房、电气焊动火作业现场、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各类仓库、办公场所。

1.3 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发生火灾，可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生产场所等造成影响。

1.4 征兆：现场发现浓烟或起火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发出报警，原因不明的。

1.5 次生、衍生事故：爆炸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单位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班组长

2.2 应急小组的职责

2.2.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

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2.2 副组长：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

2.2.3 值班人员：接到火灾事故报告，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单位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2.4 技术负责人：负责参与救援措施的制定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2.5 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拨打火警电话“119”报告火警，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并到主要路口等候消防队到来。事故发生单位，第一时间召集单位管理、技术人员，并向矿调度信息中心及时汇报，等待矿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武装保卫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南屯医院等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立即引导火灾危险区域人员沿疏散通道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无法撤离时应在封闭房间进行躲避，呼救待

援。人员撤离至安全地点后，设置危险警示标识防止其他人员误入。

(4) 现场人员利用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扑救初起火灾。

(5)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响应的同时，地面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2.2 听到紧急疏散的指令后，起火单位向起火部位的派出人员，逐一敲门喊话的方式通知疏散，引导职工延疏散通道向安全区域疏散。

3.2.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或敲击物体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遇险人数及位置。

3.2.3 井口联合建筑火灾扑救

(1) 现场人员发现火情后，通过呼喊、按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等方式，通知现场其他职工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发出的报警信号后，迅速赶往现场查看确认；确认火情后，要将现场情况向消防控制室反馈。

(3) 消防控制室接到确认的火情报告后：①立即启动消防广播，通知在场人员迅速疏散；②拨打“119”电话报警；③向

单位领导和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4) 火灾现场工作人员根据火势情况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小,使用灭火器扑救;如火势较大,需用消火栓扑救时,先确定电源被切断后,再进行扑救火灾。现场人员要分工实施灭火、引导人员疏散等职责。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现场扑救人员沿疏散通道迅速撤离现场,等候消防队到来。

(5) 在救援力量未到达火灾现场前,现场工作人员尽快打开所有通向外部的出口,对于被烟火熏到昏迷的人员及时送往南屯医院进行抢救。

(6)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气体及火焰窜入井下,并立即采取反风措施。

3.2.4 地面一般建筑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有毒有害气体或浓烟中要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低姿撤出危险区域。

(2) 所使用的抢险救援器材必须是不燃性材料。

(3) 用水灭火时必须要有足够的水量,人要站在上风头工作,射流由火源的边缘逐渐推向中心,以免产生过量的水蒸气伤人。不能用水扑灭带电的电器设备火灾,也不宜扑灭油料火灾。

(4) 先切断火区内的电源,防止在处理火灾的过程中救护人员触电。若电器火灾电源无法切断,只能用绝缘灭火器材灭火。

(5) 积极组织人力物力控制火源,进行直接灭火。

(6) 火灾事故一旦发生,处于灾区与受波及区域的人员,应

沉着冷静，根据现场情况和条件，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尽快采取积极有效的方法及时投入现场抢救，将火灾事故消除在初始阶段或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以减少灾害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3.2.5 电气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电气火灾灭火时，一定要先切断电源。当情况紧急必须带电灭火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带电灭火不能直接用导电的灭火器材(如喷射水流、泡沫灭火等)进行喷射，而要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如不带金属喇叭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

(2) 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身体或使用的消防器材直接与带电部分接触。

(3) 要穿好绝缘鞋，带好绝缘手套。

(4) 扑救有油的带电电器设备的火灾，如变压器、油开关在带电情况下，应采用干燥黄沙盖住火焰，使火焰熄灭，也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灭火。

(5) 扑救旋转机电设备的火灾时，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扑救；但不能用黄沙扑救，以免损坏机件。

3.2.6 救援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3.2.7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待命；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

3.2.8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单位	报警/值班电话	备注
武装保卫中心	5930447、5446119	
调度信息中心	446350、446850、930350	

3.4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和内容

发生地面火灾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4.1.1 消防防毒面具在平时不使用的時候，应定期检查确认面罩外观完好无破损，气密性。当面具内有特殊气体时表示过滤剂失去过滤作用应及时更换，严禁在毒区内摘掉面罩

4.1.2 消防隔热服应存放在通风干燥处，以防受潮后复合层脱落，使用前应认真检查消防隔热服有无破损；洗净后在通风处自然晾干，严禁用水浸泡和重击。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2.2 干粉灭火器是利用氮气作为驱动动力，将筒内的干粉喷出

灭火的灭火器。可扑灭一般可燃固体火灾，还可扑灭油、气等燃烧引起的火灾。如果在室外，应尽量选择在上风方向。

4.2.3 二氧化碳灭火器是靠自身的压力驱动喷出进行灭火。可用来扑灭图书、档案、贵重设备、精密仪器、600V 以下电气设备及油类的初起火灾。在室内狭小空间使用的，灭火后操作者应迅速离开，以防窒息。

4.2.4 消防水枪灭火时至少三人，两人握水枪，一人开阀；防止水枪与水带、水带与阀门脱开，造成高压水伤人。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3.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4.3.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3.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事故以专业救援人员为主，兼职和业余救援队伍做好配合。

4.3.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3.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4.3.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3.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变

化，防止造成二次伤害等。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4.4.1 矿井地面火灾可能引起爆炸，将会扩大事故灾害范围，如此受灾区事故威胁人员，在接到矿调度信息中心发布的撤离命令之后，由现场负责人组织引导人员疏散路线进行安全撤离。疏散时现场负责人或者有经验的职工在前，其他职工依次排在其后，按照有效的疏散路线进行撤离。

4.4.2 火势初起，过道中烟雾不大时，用湿毛巾或衣物蒙住口鼻，有条件的将毯子打湿包裹全身出逃，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吸入有毒烟气，避免火焰烧伤皮肤及因恐惧大火往回逃。

4.4.3 逃生时应低头、俯身、贴近地面、用手探路找出口，并注意门开的方向及开门的速度，以免打不开门或开门太快烟火突然窜入伤人。

4.4.6 过道烟雾太大无法出逃时，应立即将临火的门窗孔缝用湿毛巾堵严，并不断用手背探察门窗温度，并不断用水降温，以免燃烧入室内，同时想办法报警或呼救。

4.4.7 火已进入室内，未昏迷前，尽量躲在窗户边，这样容易被救火人员发现，而且还不会被坍塌的楼板砸伤。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4.5.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5.2 根据灾区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4.6.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4.6.2 火灾扑灭后，要安排专人在火灾现场监视，时间不小于24小时，防止复燃。

4.6.3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评分方法》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安监处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7.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4.7.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临时救护基地。

4.7.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现场处置方案 11:

矿井自然灾害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类型：暴雨、洪涝、雷击、大风、冰雹、暴雪等。

1.2 发生的区域、地点：根据事故类型分析，矿井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主要区域和部位是主井、副井、混合井、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与35kV变电所和矿井输电线路。

1.3 危害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本矿区夏季有暴雨、冰雹、雷电大风等天气，暴雨、大风天气带来的强降水有可能造成矿区内积水和可能引起西苇水库放水泄洪、白马河、南沙河水位增高造成漫堤、决口导致洪水冲向矿区。矿区积水排泄不畅和洪水冲向矿区会造成洪涝灾害事故，威胁矿主井、副井、混合井、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和矿主要变电所等重要生产部位安全，严重时有可能造成淹井事故，造成井下大量人员伤亡。大风、冰雹、暴雨、雷电、暴雪等天气出现可能造成矿井供电线路破坏，引发全矿停电、停风，引发一系列安全事故。

1.4 征兆：矿区遭遇连续降雨天气；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大风、冰雹、暴雪等天气预警；矿周边河流水位上涨接近临界值。

1.5 次生、衍生事故：可能引发淹井、大面积停电、通讯中断和瘟疫等次生、衍生事故。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各班组长、后勤保障人员

2.2 应急职责

2.2.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2.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灾害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事故情况如实详细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2.2.3 值班领导：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2.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措施的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2.5 队长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

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响应的同时，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地面重点防洪部位与场所在各单位自救小组组长的统一指挥下进行抗灾自救，利用防洪物资（防洪土袋、挡水板等）对主、副井、混合井、中央风井、白马河风井、35kV变电所等重点部位进行封堵，以减少洪水对矿井的威胁。

3.2.2 地面受洪水威胁的人员应及时沿疏散路线与指示标志到高处躲避（可以选择高层楼房与地势较高的位置），如被洪水围困可利用手机拨打“110”“119”电话求救，若无通讯条件，可利用集体呼喊、制造烟火、挥动鲜艳衣物、用镜片发光照射等方式求援。

3.2.3 处于危险地带人员要迅速转移，要向坚固的高处转移，最好是选择可以飘浮的工具，不能直接深入水中行走。

3.2.4 井下各作业地点人员接到撤人命令后，在工区带班人员、安监员和当班班长指挥下沿避水灾路线迅速撤离升井，现场安监员负责监督检查督促人员撤离，在撤离过程中通知沿途施工人员

一并撤离升井。

3.2.5 中央泵房、副井、混合井下井口信号工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保证排水设备和提升机正常提人，没有调度信息中心命令不得擅自离岗。

3.2.6 机电工区安排应急电源操作人员坚守岗位，做好应急电源启动准备，确保副井提升机和中央风井正常运转。

3.2.7 机电管理科、机电工区、社区服务中心等单位人员应坚守岗位，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供电线路的倒杆、断线等事故，进行处理，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送电，保证撤人和救援用电。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单位	报警/值班电话	备注
武装保卫中心	5930447、5446119	
调度信息中心	446350、446850、930350	

3.4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和内容

出现自然灾害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事故灾害发生的地点、现场人员及伤亡情况，被困人数、波及范围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4.1.1 地面洪水威胁井下人员安全需要撤离井下时，撤离人员携带矿灯、自救器等防护用品以最快的时间撤离井下。

4.1.2 地面受洪水威胁的人员在撤离和躲避时，在保证撤离时间

的前提下，穿戴好救生衣或就近携带体积小，重量轻的能够在水面漂浮的物品作为逃生用具。

4.1.3 佩带自救器的注意事项：

（1）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

（2）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4.1.4 处理地面供电线路事故时，抢险队员应根据现场环境配备绝缘用具与绝缘防护用品。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2.2 各重要部位储备的救援器材和防洪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完好可靠。

4.2.3 水泵电机、开关等电器设备，应定期由专业人员测定绝缘电阻，电源接线合格，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3.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制定救援措施。

4.3.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3.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

救援人员为主，兼职和业余救援队伍做好配合。

4.3.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3.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 and 事故救援等情况。

4.3.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发生。

4.3.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等等。

4.4 注意事项

4.4.1 地面人员撤离时不要贸然靠近输电线路、电线杆和电线塔等电力设施，以免造成触电事故。

4.4.2 要避免松软的地方，避免徒步趟水，否则可能会出现意外。

4.4.3 行进中，应靠近巷道一侧，抓牢支架或其它固定物体，尽量避开压力水头和泄水流，并注意防止被水中滚动的矸石和木料撞伤。

4.4.4 如巷道中的照明和路标被破坏，迷失行进方向时，遇险人员应朝着有风流通过的上山巷道方向撤退。如唯一的出口被水封堵无法撤退时，应有组织地在独头工作面躲避，等待救护人员的营救，严禁盲目潜水逃生等冒险行为。

4.4.5 在撤退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交叉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救护人员的注意。

4.4.6 人员撤退到竖井，需从梯子间上去时，应遵守秩序，禁止慌乱和争抢，行动中手要抓牢，脚要登稳，切实注意自己和他人的安全。

4.4.7 在避难期间，遇险人员要稳定情绪，做好长时间避灾的准备，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以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

4.4.8 如果现场电话损坏不通，应采用敲击的方法有规律、不间断地发出呼救信号，向营救人员指示躲避处的位置。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4.5.1 事故发生后，应急自救小组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5.2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汇报人汇报情况和灾区现场侦察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4.6.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后，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4.6.2 对现场恢复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危险，制定消除危险措施，并提出改造、改善生产技术条件和加强生产环境安全基础保障等建议。

4.6.3 现场具备恢复安全生产条件，总指挥下达应急结束命令，

解除警戒，恢复正常生产。

4.6.4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评分方法》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7.1 井上、下事故波及的范围区域由应急指挥部划定，警戒线由通防工区进行设置。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的由武装保卫中心设置。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的确定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通防工区负责设置警示。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由通防工区设置。

4.7.2 矿在三采区、九采-350轨道、-440大巷建立永久避难硐室。

4.7.3 在进入避难场所避难时应注意的事项

(1) 进入避难硐室前，应在硐室外留有明显标志，以便救护队发现。

(2) 待救时应保持冷静、不得急躁，以减少氧气消耗，保持体力。

(3) 硐室内保留一盏灯照明，其余矿灯全部关闭。

(4) 不间断发出呼救信号。

现场处置方案 12: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类型：主运输、辅助运输事故。

1.2 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井下胶带运输巷的煤仓、胶带机机头、胶带机机尾及转载点等；运输大巷、斜巷、轨道顺槽、架空乘人装置巷道、单轨吊运输巷道、胶轮车运输巷等。

1.3 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运输事故造成设备损害、人员伤亡，对主要胶带运输巷设备、机车、绞车运输、架空乘人装置、单轨吊、胶轮车等造成影响，造成人员伤亡伤害。

1.4 征兆：现场发现浓烟或起火点；设备出现异响、异振；钢丝绳磨擦受损，设备出现故障、异常，安全设施失效，轨道质量不合格等。

1.5 次生、衍生事故：煤尘爆炸、人员窒息、设备损坏、巷道及轨道损坏，影响正常生产秩序，威胁人员生命安全。

2 应急工作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组 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 员：值班人员、技术负责人、队长和班组长

2.2 应急职责

2.2.1 组长：负责制定应急救援计划，下达救援命令，指挥、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2.2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和自救，若事态扩大，立即请求增援。将灾害事故性质、范围和发生原因等情况如实详细地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并随时接受应急救援指挥部命令，完成有关应急救援任务。

2.2.3 值班领导：按照指令，召集小组成员及工区有关人员，协调现场自救和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2.4 技术负责人：负责救援方面的措施编制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2.5 队长和班组长：听从应急自救小组指挥和命令，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响应的同时，井下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3.2.1 抢救事故前，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2.2 抢救遇险人员时，首先应通过电话、喊话、人员定位系统、生命探测仪或敲打钢轨、煤岩体、管子等手段与遇险人员取得联系，探明遇险人数及位置。

3.2.3 营救人员应根据灾情和现有条件进行施工，行动中必须保证统一的指挥和严密的组织，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3.2.4 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或到井口待命；必要时到达井下事故现场，对抢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医疗救治或护送上井救治。

3.2.5 伤员被抢救出后，应诊判断伤情的轻重，先抢救重伤人员。

3.2.6 主运输

(1) 发生胶带着火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机、发出警报，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人员应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特点，用防灭火水源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火源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火势较大无法扑灭时，应立即按避灾路线撤离；调度信息中心通知井下所有可能受事故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利用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对井下人员撤离情况进行监测，准确掌握井下未撤出人员的情况；按

照“外因火灾处置措施”组织抢险救灾。

(2) 当胶带出现撕裂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拉动沿线闭锁开关使胶带输送机停机，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撕带宽度小于原带宽的 20% 时，要将撕裂的胶带条剪掉；撕带宽度超过原带宽的 20% 时，必须制订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更换胶带；处理完毕必须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发生断带事故后，根据现场情况安设回柱绞车，松开胶带机张紧装置，将断开的胶带两端用回柱绞车牵拉至连接点位置进行连接。

(4) 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后，要立即将机械停止运转，切断电源并闭锁，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向周围人员呼救，开展自救互救，判断是否存在后续危险，决定救援方式。发生创伤出血首先进行现场包扎、止血等措施，防止受伤人员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发生。

(5) 发生触电伤害事故后，迅速切断电源，使触电者脱离受电流危害的状态。现场人员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将脱离电源后的触电者迅速移至通风较好、较干燥的地方，使其仰卧，将上衣与裤带放松。对触电者进行心脏复苏、人工呼吸和创伤包扎，然后护送上井，转送医院救治。

(6) 出现溃仓事故时，及时停止给煤机和上仓口胶带机运行，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如埋压人员，必须积极进行抢救。

(7) 发现人员坠入煤仓(溜煤眼)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现场人员要积极与坠仓人进行对话,若坠仓人能施行自救时,现场人员要利用保安绳进行抢救,否则,现场人员做好准备,等待救护队到来。

(8) 发现人员被卷入胶带机的某一转动部位时,要立即停止胶带输送机,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然后松开胶带输送机张紧装置,或用手拉葫芦把胶带吊起,救出伤员,必要时截断胶带。

3.2.7 辅助运输

3.2.7.1 平巷车辆掉道、碰撞伤人事故

(1) 平巷车辆掉道、碰撞伤人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止车辆运行,并将车辆掩牢,防止滑动出现二次伤人,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

(2) 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创伤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利用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出血严重的用包扎法止血;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用人工呼吸法进行抢救,然后护送上井。

(3) 在事故区域前后设置挡车装置和警戒标志,救援期间严禁与救援无关的车辆通行。

3.2.7.2 斜巷跑车伤人事故

(1) 发生斜巷跑车事故后,信号工必须及时利用信号与司

机或其他信号工取得联系，停止运输设备运转，防止事故扩大，现场人员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

(2) 发生跑车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急救。

(3) 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绞车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绞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将斜巷所有阻车器搬到阻车位置。

(4) 实施救援时，必须从斜巷上头向下进行救援。

(5) 救援受伤人员前，必须将斜巷的车辆可靠锁牢。

(6) 事故现场人员在对遇险人员进行抢救的同时，应对现场拉线划定警戒区域，使危险车辆、设备应与人员隔离，采取措施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或导致次生事故的发生。

3.2.7.3 乘坐架空乘人装置伤人事故

(1) 乘坐架空乘人装置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停止架空乘人装置运转，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

(2) 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现场人员应现场进行自救互救和急救。对因挤、压、摔、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利用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出血严重的用包扎法止血；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用人工呼吸法进行抢救，然后护送上井。

(3) 实施救援前，必须切断架空乘人装置电源，并将开关闭锁挂牌，安排专人看守开关。

3.2.7.4 无轨胶轮车事故

(1) 无轨胶轮车运输事故发生后，驾驶员和随乘人员应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有效措施救助受伤人员，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2) 当司机和随乘人员生命受到威胁时，可视情况离开现场，但应保持与矿有关部门的联系。

(3) 人员避让到安全区域，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明确汇报事故发生具体位置。

(4) 在事故现场各来车方向 40 米处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5) 当车辆发生起火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刻停止机车运行，使用机车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尽可能的控制车辆火势，防止火灾扩大，避免发生爆炸，创造接近火源直接灭火的条件。

(6) 保障被困人员的安全，采取适当措施尽力抢救被困人员，为继续营救创造条件；并在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使事故损害减少到最小。

3.2.7.5 单轨吊机车脱轨、轨道脱落事故

(1) 发生事故或险情后，必须立即停止机车运行，以防事故扩大。现场人员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

(2) 现场人员应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有效措施救助受伤

人员。对因挤、压、摔、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利用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出血严重的用包扎法止血；对因外伤窒息引起的呼吸停止人员，应用人工呼吸法进行抢救，然后护送上井。

(3) 发生人员受伤时，救护队和工区相关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尽快开展抢救工作。救援人员首先要询问知情者有关伤员的详细受伤经过，如受伤时间、地点、受伤时所受暴力大小，了解现场情况、坠落高度、伤员最先着落部位或间接击伤部位、坠落过程中是否有其它阻挡或转折。

(4) 救援人员首先根据伤者受伤部位立即组织抢救，促使伤者快速脱离危险环境，送往医院救治，并保护现场，察看事故现场周围有无其它危险源存在。

(5) 在搬运伤员时对因疑有脊椎受伤可能，一定要使伤员平卧在硬板上搬运，切勿只抬伤员的两肩与两腿或单肩背运伤员，因为这样会使伤员的躯干过分屈伸，而使伤者脊椎移动，甚至断裂造成截瘫，导致死亡。

(6) 护送伤员的人员应向医生详细介绍受伤者的各种信息，以便医生快速施救。

(7) 在抢救伤员的同时迅速向上级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对现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对因挤、压、碾、砸等原因引起的出血人员，应采取绷带、毛巾包扎止血；对骨折的伤员，应先固定，然后搬运。将受伤人员护送升井。

(8) 组织人员恢复单轨吊机车及更换起吊锚杆和损坏的轨

道梁，恢复系统运行。

3.2.7.6 单轨吊机车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1) 单轨吊机车发生火灾时，现场人员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单位值班人员汇报，利用火灾初期易于扑灭的时机，采取直接灭火的方法扑灭火灾。

(2) 发现火灾征兆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刻停止机车运行，关闭单轨吊柴油机。

(3) 初期火灾使用机车驾驶室配备灭火器进行直接扑灭，灭火时从火源的外围逐渐向着火点的中心喷射，灭火人员站在上风侧。

(4) 当主机火灾无法控制时，可启动单轨吊机车自带车载式自动灭火系统。

(5) 火势无法控制，进风侧的人员要逆风撤出，在回风侧的人员要立即佩戴好自救器，设法经最短路线，撤退到新鲜风流中。现场负责人要利用通讯联络系统告知工作面所有人员。撤退到安全地点时现场负责人要清点人数，并及时汇报矿调度信息中心。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 注
调度信息中心	446350、446850、930350或直拔“#”	
南屯医院	446669	

3.4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和内容

发生井下运输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4.1.1 使用安全带时，应检查绳带有无变质、卡环是否有裂纹，卡簧弹跳性是否良好。安全带应系在牢固的物体上，禁止系挂在移动或不牢固的物件上。不得系在棱角锋利处；安全带要高挂和平行拴挂，严禁低挂高用。

4.1.2 佩戴自救器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运搬工区等各相关部门必须保障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2.2 现场人员使用抢险救援器材必须注意以下的问题：

（1）使用灭火器时不要与水同时喷射在一起，以免影响灭火效果；扑灭电器火灾时，尽量先切断电源，防止人员触电；灭火时，人员应站在上风处。离火源处约 2-5m 距离。

（2）使用手拉葫芦时，须确认机件完好无损，传动部分及起重链条润滑良好，空转情况正常；严禁超载使用；起吊前检查

上下吊钩是否挂牢；在起吊重物时，严禁人员在重物下做任何工作或行走。

（3）使用复轨器复道时，复轨器的安装应避开钢轨接头等影响复轨器安放地点；复轨器头部与钢轨顶部接触处应垫防滑木片、破布等物，防止复轨器前后窜动。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3.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启动相应预案。

4.3.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3.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

4.3.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3.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4.3.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4.3.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4.4 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矿井井下运输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事故。在接到矿调度信息

中心发布的撤离命令之后，由现场负责人组织按照避灾路线进行安全撤离。由于佩带自救器之后，无法用语言进行交流。现场负责人要利用肢体语言组织职工进行撤离。撤离时跟现场负责人或者有经验的职工在前，其他职工依次排在其后，按照有效的避灾路线进行撤离。有时灾区能见度很低，灾区职工可以手牵手进行撤离。切忌职工不服从指挥。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4.5.1 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5.2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4.6.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事故救援工作结束，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4.6.2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评分方法》、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7.1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划出明确的警戒线位置。

4.7.2 由应急救援技术组和现场救护组划出明确的井下临时救护基地。

4.7.3 受灾人员撤离路线应有明确的路标，或有专人带领撤离。

4.7.4 矿在三采区、九采-350轨道、-440大巷建立永久避难硐室。

现场处置方案 13: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现场处置方案

1 事故风险描述

1.1 事故类型：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

1.2 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白马河风井、中央风井主要通风机房。

1.3 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

主扇停止运转有可能造成井下大巷及采掘工作面瓦斯和有毒有害气体超限，可能引起瓦斯、煤尘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影响全矿井下安全。

1.4 征兆：

(1) 矿井主要通风机双回路供电线路其中一回路停电、电压波动频繁；

(2) 矿井主要通风机各类保护系统出现报警，运行不稳定；

(3) 主要通风机负压值非正常因素出现大范围波动；

(4) 井下作业地点风量异常减少。

1.5 次生、衍生事故：瓦斯和有毒有害气体积聚、超限造成人员窒息伤亡、引起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发生。

2 应急组织与职责

2.1 成立主通风机停运应急自救小组

组长：基层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现场负责人

成员：基层单位全体作业人员

2.2 应急自救小组职责

- (1) 专业教育、日常培训。
- (2) 组织指挥实施自救行动。
- (3) 向上级汇报事故情况，发出救援请求。

2.3 人员职责

- (1) 组长负责指挥井下现场应急处理。
- (2) 副组长负责带领井下现场人员自救和互救。
- (3) 小组成员服从安排，配合救援，妥善避灾。

3 应急处置

3.1 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灾害现场负责人（带班人员、安监员、班组长），立即按照本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电话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本区队值班室，详细汇报事故发生的性质、时间、地点、受伤人数，危害程度及现状。

(2) 停风范围内的各采掘工作面及其它作业地点的工作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切断电源，撤到采区进风大巷。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救护队和医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3) 现场负责人根据事故类别，选择正确避灾路线，引导

灾区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4) 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时，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专项应急预案进入预备状态。

3.2 现场现场处置措施

3.2.1 事故发生后，停风范围内的各采掘工作面及其它作业地点的工作人员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切断电源，撤到采区进风大巷并

3.2.2 主通风机房某一回路电源停电故障

(1) 当主通风机房出现备用风机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运转工区值班，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同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严密监视在用主通风机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做好记录。

(2) 当主通风机房出现在用风机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运转工区值班，并在10分钟内倒换至备用风机运行，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同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严密监视运行风机的状况，并认真做好记录。

3.2.3 主通风机房双回路电源停电故障

(1) 当主通风机出现双回路电源停电故障时，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运转工区值班，确认不能短时间内恢复供电时，并按要求将防爆门打开，实施矿井自然通风，等待来电。

(2) 调度信息中心立即通知机电工区做好应急电源启动准

备，听从调度指令，按指令要求及时启动应急电源，为主要通风机提供应急电源。

3.2.4 主通风机房出现操作台故障

当主通风机房出现操作台故障时，主通风机房工作人员应及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和运转工区值班，并使用手动操作步骤将主通风机开启，联系检修人员尽快处理，并认真做好记录。

3.2.5 主通风机房发生火情时的处置

值班人员要时刻保持警惕，熟练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1) 发现机房内有异常气味时，要认真仔细地检查机房的各个部位，直到查明原因，确信无危险情况时为止。事后要将处理情况报告运转工区区队值班和矿调度信息中心。

(2) 发现机房出现火焰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针对初期火灾应用现场存放的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火势较大时，现场作业人员应先撤离火灾威胁区域并在第一时间向调度信息中心、运转工区值班以及武保中心汇报，密切注视机房火势大小及设备的运行状况。

3.2.6 主通风机房发生水浸情况时的处置

发现机房顶部出现漏水时，应积极设法用容器及塑料布保护机房设备不被淋湿，确保电气部分不被淋水，并立即将现场情况报告矿调度信息中心和运转工区值班。

3.2.7 现场抢修及恢复通风具体措施

(1) 选择最快的方案，以最快的速度进行抢修。由机电

副总工程师组织机电专业相关人员分析事故原因，制定矿井恢复机械通风的措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迅速恢复通风机的运行。

(2)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期间，井下严禁从事任何作业。

(3) 恢复通风设施时，首先恢复主要的最容易恢复的通风设施。损坏严重，一时难以恢复的通风设施可用临时设施代替。恢复独头巷道通风时，除将局部通风机安在新鲜空气处外，应按照规定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4) 矿井主要通风机故障排除后，立即进行恢复通风工作，停风 8 小时以内的，由通风专业有关人员组织瓦斯检查员检查各采掘施工地点、机电硐室内的瓦斯情况，风机处瓦斯低于 0.5%，迎头瓦斯不超过 0.5%，CO₂ 不超过 1.5%，氧气不低于 18% 时，汇报调度信息中心，由矿领导确定井下是否恢复送电通风、生产，调度信息中心下达指令。否则，制定措施，按规定进行排放瓦斯。

(5) 矿井主要通风机停运 24 小时以上，恢复通风工作由救护队进行，只有当停风巷道内瓦斯浓度不超过 1%、CO₂ 不超过 1.5%，方准人工复电恢复通风，否则要按规定排放瓦斯。瓦斯、氧气检查必须按《规程》规定进行，严禁违章探查。

3.3 报警电话、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及人员

单 位	值班电话	备 注
调度信息中心	446350、446850、930350或直拔“#”	
南屯医院	446669	

3.4 事故报告管理体系和内容

发生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事故后，现场负责人第一时间把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遇险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等汇报给调度信息中心及工区值班人员，汇报内容简明扼要，言语清晰。

4 注意事项

4.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1) 佩带自救器操作准确迅速，必须经过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配用。

(2) 佩戴自救器撤离灾区时，口具和鼻夹一定要咬紧夹好，中途不得取下口具和鼻夹。

4.1.4 处理地面供电线路事故时，抢险队员应根据现场环境配备绝缘用具与绝缘防护用品。

4.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4.2.1 用于抢险救援的器材应配备齐全，并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况。

4.2.2 各重要部位储备的救援器材，应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完好可靠。

4.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4.3.1 救援时，应保持头脑清醒，不得盲目行动，针对事故性质、类型、特征等进行分析，制定救援措施。

4.3.2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兼职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3.3 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抢救井下事故以专业矿山救援人员为主，兼职和业余救援队伍做好配合。

4.3.4 救援人员必须认真按救援方案和救护安全措施执行，确保自身安全。

4.3.5 在事故救援中，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负责记录事故抢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事故救援等情况。

4.3.6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强化事故现场安全措施落实，防止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发生。

4.3.7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的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等等。

4.3.8 抢险救灾期间不得停止向井下供压风，以供灾区人员自救呼吸。

4.3.9 掘进工作面因停风造成瓦斯积聚导致发生爆炸或火灾时，对正在运转的局部通风机，不可随意停止，对已停运的局部通风机，不得随意启动。

4.4 注意事项

4.4.1 在撤退沿途和所经过的巷道交叉口，应留设指示行进方向的明显标志，以提示救护人员的注意。

4.4.2 人员撤退到竖井，需从梯子间上去时，应遵守秩序，禁止慌乱和争抢，行动中手要抓牢，脚要登稳，切实注意自己和他人

的安全。

4.4.3 在避难期间，遇险人员要稳定情绪，做好长时间避灾的准备，除轮流担任岗哨观察水情外，其余人员均应静卧，以减少体力和空气消耗。

4.4.4 如果现场电话损坏不通，应采用敲击的方法有规律、不间断地发出呼救信号，向营救人员指示躲避处的位置。

4.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4.5.1 事故发生后，应急自救小组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大小确定需要的救援力量和装备器材。

4.5.2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汇报人汇报情况和灾区现场侦察情况，制定救援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4.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4.6.1 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伤亡人员全部救出或转移，设备、设施处于受控状态，环境有害因素得到有效监测和处置达标后，由应急救援总指挥宣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并转入现场恢复、障碍消除等工作。

4.6.2 由技术专家组会同现场抢险组拟定现场恢复报告。内容包括：指挥部命令下达；宣布现场处置结束；部署现场清理和受影响区域的连续检测；撤点、撤离和工作交接；事故调查与后果评估；恢复正常状态等。

4.6.3 对现场恢复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危险，恢复报告必须有充分的考虑，同时，在现场恢复报告中要有提出改造、改善生产

技术条件和加强生产环境安全基础保障等建议。

4.6.4 现场具备恢复安全生产条件，总指挥下达应急结束命令，解除警戒，恢复正常生产。

4.6.5 生产秩序恢复前，由安全监察处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参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及评分方法》等进行安全评估、验收；由生产技术科组织制定并落实恢复生产安全措施后再恢复生产。

4.7 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7.1 井上、下事故波及的范围区域由应急指挥部划定，警戒线由通防工区进行设置。井口、地面治安警戒线的由武装保卫中心设置。井下救护基地位置的确定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通防工区负责设置警示。事故现场人员撤离路线变化等重要地点标识，由通防工区设置。

4.7.2 矿在三采区、九采-350轨道、-440大巷建立永久避难硐室。

4.7.3 在进入避难场所避难时应注意的事项

(1) 进入避难硐室前，应在硐室外留有明显标志，以便救护队发现。

(2) 待救时应保持冷静、不得急躁，以减少氧气消耗，保持体力。

(3) 硐室内保留一盏灯照明，其余矿灯全部关闭。

(4) 不间断发出呼救信号。